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太原市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太原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五所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6,490,000)。

2.服务内容

太原市中心医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HRP、医院集成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科研平台、患者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3、服务时间

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结束

4、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阶段性验收、终验三阶段,由各医院分别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软件初验: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

阶段性验收:每部署、培训完成软件总数(按类别)的50%,并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终验:阶段性验收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终验。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3)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小组由买受人、出卖人、监理方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出卖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及工具,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剩余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软件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10%。

(2)出卖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满一年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

7、其他约定

(二)太原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太原市人民医院

出卖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五所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4,776,800)。

2.服务内容

太原市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HRP、医院集成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科研平台、患者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3、服务时间

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结束

4、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阶段性验收、终验三阶段,由各医院分别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软件初验: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

阶段性验收:每部署、培训完成软件总数(按类别)的50%,并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终验:阶段性验收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终验。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3)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小组由买受人、出卖人、监理方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出卖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及工具,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剩余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软件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10%。

(2)出卖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满一年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

7、其他约定

(三)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

出卖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五所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8,112,100)。

2.服务内容

太原市第四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HRP、医院集成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科研平台、患者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3、服务时间

2022年3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14日结束

4、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阶段性验收、终验三阶段,由各医院分别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软件初验: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

阶段性验收:每部署、培训完成软件总数(按类别)的50%,并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终验:阶段性验收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终验。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3)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小组由买受人、出卖人、监理方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出卖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及工具,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剩余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软件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10%。

(2)出卖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满一年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

7、其他约定

(四)太原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太原市第二人民医院

出卖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 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五所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212,900)。

2.服务内容

太原市第二人民医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HRP、医院集成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科研平台、患者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3、服务时间

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结束

4、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阶段性验收、终验三阶段,由各医院分别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软件初验: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

阶段性验收:每部署、培训完成软件总数(按类别)的50%,并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终验:阶段性验收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终验。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3)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小组由买受人、出卖人、监理方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出卖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及工具,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剩余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软件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10%。

(2)出卖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满一年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

7、其他约定

(五)太原市妇幼保健院采购合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太原市妇幼保健院

出卖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太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的太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五所医院信息化建设软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3,608,200)。

2.服务内容

太原市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HRP、医院集成平台、医疗大数据平台、科研平台、患者服务平台、远程会诊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3、服务时间:

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结束

4、知识产权条款

(1)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受人不对出卖人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出卖人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受人受损的,出卖人应赔偿。

(3)出卖人商标、专利许可等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供方应授权买受人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5、验收标准

(1)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项目验收分为初验、阶段性验收、终验三阶段,由各医院分别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软件初验: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提供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初验。

阶段性验收:每部署、培训完成软件总数(按类别)的50%,并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组织验收小组进行一次验收。

终验:阶段性验收三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终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批次终验。

项目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软件开发计划及其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应用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

(3)出卖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验收小组由买受人、出卖人、监理方及有关专家等人员共同组成。出卖人应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及工具,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项目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要求

(1)完成初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完成阶段性验收的剩余50%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30%,软件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软件部分款项的10%。

(2)出卖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满一年后,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

7、其他约定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中标项目后续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557,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维舟先生因病住院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因病住院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149,488	99.9239	408,200	0.0761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律师、柴永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裁梅春晓,公司总会计师范维红,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t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11-85516363

邮箱:ir@sunt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经披露了关于澄清公司与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合作开发治疗新冠病毒口服药传闻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已经披露的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某化工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尚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1日(星期五)15:00-16:00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参会方式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戴汉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邱卫东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王毅先生。

三、会议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日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z000655@163.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调研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以电话会议方式,与中信建投证券、东北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方正证券、国信证券、中泰证券、德邦证券、国金证券等市场投资机构进行了电话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公司2022年主要产品产能投产计划如何?

答: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规划,预计2022年将新增如下产能:一是后坪磷矿20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计划于四季度建成,届时公司磷矿石产能将从415万吨/年增加至615万吨/年;二是内蒙兴发5万吨/年草甘膦产能计划于三季度建成,届时公司草甘膦原药产能将从18万吨/年增加至23万吨/年;三是兴福电子7万吨/年电子级硫酸、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产能计划于年内陆续建成,建成后公司电子级硫酸产能将从2万吨/年增加至9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产能将从3万吨/年增加至5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产能增加至1万吨/年;四是新疆兴发5万吨/年二甲基亚砜二期项目计划于7月份建成,届时公司二甲基亚砜产能将从4万吨/年增加至6万吨/年。

2.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但营业成本却同比下降1%,请问原因是?

答: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贸易业务规模大幅压缩所致。全年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57亿元,同比下降64.90%,贸易业务成本18.88亿元,同比下降65.63%。

3.公司目前各产品产能情况如何?请简要描述。

答: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介绍如下:一是磷矿石板块,公司现有磷矿资源储量超过8亿吨,产能415万吨/年,在建产能200万吨/年;二是黄磷及磷硫化工板块,公司现有黄磷16万吨/年、精细磷酸盐超过20万吨/年、次磷酸钠5万吨/年、有机磷阻燃剂6.9万吨/年、二甲基亚砜4万吨/年等,在建二甲基亚砜2万吨/年等;三是硅化工板块,公司现有有机硅单体36万吨/年、硅橡胶15万吨/年、密封胶3万吨/年、硅油2万吨/年,在建有机硅单体40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包括3万吨/年液体硅橡胶和5万吨/年光伏胶)8万吨/年等;四是草甘膦板块,公司现有草甘膦原药18万吨/年、水剂及颗粒剂7.4万吨/年等,在建草甘膦原药5万吨/年等;五是磷肥板块,公司现有磷酸一铵20万吨/年、磷酸二铵80万吨/年、湿法磷酸68万吨/年、精制净化磷酸(折百)10万吨/年等,在建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一期)配套10万吨/年湿法磷酸(折百)精制技术升级项目;六是电子化学品板块,公司现有电子级磷酸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3万吨/年等,在建电子级硫酸7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2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1万吨/年等。

4.公司2022年1-2月整体经营情况如何?

答:2022年1-2月,化工行业总体延续了去年以来的景气行情,公司主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黄磷、磷肥、二甲基亚砜等市场价格总体处于高位,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将积极抢抓良好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力争全年取得优异业绩。

5.公司磷肥目前有无出口?

答:自2021年10月国家出台肥料出口法检政策以来,肥料出口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当前公司在保证国内客户正常需求的情况下有序出口,预计随着国内春季用肥季节结束,国家会有序放开出口。

6.请问公司本次实施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考虑?

答: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安全环保风险高,节能降耗压力大等特点。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化工行业景气度较高,未来能否持续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发展阶段仍属于成长期,当前正处在从传统化工企业向现代科技企业,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2021年底资产负债率为54.06%,明显高于证监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上市公司2021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均值36.43%。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公开发行可转债。

7.公司黑磷产品研发进展如何?

答:截至目前,公司合资企业湖北中科墨磷科技有限公司以白磷为原材料的黑磷公斤级制备工艺稳定,产品转化率达到95%,正在开展30kg级黑磷放大试验装置建设;在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在部分催化剂生产企业进行实验室小试,为进一步获取黑磷在贵金属改性催化方面的工业化数据,加快黑磷商业化进程,公司在完成双氧水钯催化剂试生产的基础上,已在公司的双氧水生产装置上开始进行工业化应用,并计划于今年下半年根据最终应用成果考虑是否启动市场化推广或继续完善黑磷制备工艺。催化剂系统非常复杂,黑磷作为贵金属改性催化剂的工业化推广需要一定时间,何时能够市场化推广以及能否实现市场化推广具有不确定性。

8.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预计何时能够全面投产?预计效益如何?

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主要为"新建20万吨/年磷酸铁及配套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其中"2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8.83%,"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23%,"8万吨/年功能性硅橡胶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39%。

9.公司二甲基亚砜目前行情如何?未来行业是否会有新增产能?

答:公司现有二甲基亚砜产能4万吨/年,其中全资子公司新疆兴发2万吨/年,合营公司重庆兴发2万吨/年,此外,新疆兴发目前在建2万吨/年二甲基亚砜,计划今年7月份建成。二甲基亚砜主要作为溶剂用于农药、医药、集成电路、碳纤维等领域,近年来随着集成电路、碳纤维等下游的快速发展,二甲基亚砜市场行情持续上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对二甲基亚砜产品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二甲基亚砜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大的易燃易爆风险,在当前化工企业进园区的大背景下,新增二甲基亚砜产能预计将面临较大的监管压力。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2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法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969,481,00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4,027,989,882股增至9,997,470,888股。上述5,969,481,006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占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59.71%。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全部解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including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3.对普通债权以股抵债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519,317,625股已过户至银亿股份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金额为2,056,497,795元,该部分股份的上市交易日期为2022年2月25日。剩余1,030,011,626股转增股份将继续提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相关债权人提供证券账户或债权获得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三、《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受让。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股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

目前梓禾瑾芯持有公司2,988,20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1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其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上海申炜股票质押业务涉及违约,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对上海申炜持有的公司股票卖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申炜持有的3,419,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19,500	0.75%	非公开发行取得:3,41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70,000	11.97%	关联关系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19,500	0.75%	关联关系
	合计	58,089,500	12.72%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6,650	1%	2022/1/19～2022/1/21	2.5-2.67	2021年12月28日

除上述表中上海申炜的被动减持外,过去12个月内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司法划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4195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19500股	2022/4/19～2022/6/2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强制执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1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1日

●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本期)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因2020年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9日)。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利群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4月1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4月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群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人:崔娜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胡征源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的基本情况: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以下股东	700,000	0.038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0,000股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已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0,000	0.0389%	2021/10/25～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2.43－2.43	1,701,000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由700,000股变更为0股。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松长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戴悦女士;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以下形式预先发送,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输入公司代码,登录后提问。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830.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